|  |
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 103學年度第02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格 |
| 姓 名 |  | 所 別 級 |  博 所 碩 |  學 號 |  |  性 別 |  |
| 項 目 | 工 作 內 容 | 合計時數 | 工作單位蓋章 |
| 一：協助行政 |  |  |  |
| 二：協助 教學 |  |  |  |
| 三：協助 監考 |  1. 期 中 考 （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） |  |  |
|  2. 期 末 考 （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） |  |  |
|  壹 學 期 總 時 數 ： |
|  申 請 資 格  |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：1. 研究生有具体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相關工作而未在校內、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。 2.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。 3.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，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，再提委員會審決之。 4. 凡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者，再受獎助期間應專職攻讀博士學位，不得擔任其他有給工作 ，並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獎助金或研究計劃補助金。 5.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，若發現此情形，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，其行為將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。  6. 本人對以上（1）-（5）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，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。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 |
|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| （H） | （O） |

備 註： 1. 申請助學金者，須經需求協助工作單位同意蓋章。

 2. 助學金每學期工作6個月者工作時數為48小時；5個月者44小時。

指導

教授 （蓋章） 系主任或所長 （蓋章）

保存期限:一年 CS502-A603-060210